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19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一）标的资产概况.....	20
（二）宝利来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	21
（三）宝利来投资的主要资产.....	27
（四）宝利来投资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30
（五）宝利来投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1
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32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资格.....	48
第三部分 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ST 宝利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文炳荣先生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宝利来投资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宝利来酒管	指	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宝利来贸易	指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宝利来商务酒店	指	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
宝源升贸易	指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锦兴股份	指	ST 宝利来设立时名称——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亿安科技	指	ST 宝利来前身——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德正信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ST 宝利来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指	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T 宝利来聘请，作为 ST 宝利来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 ST 宝利来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 ST 宝利来及相关方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作为 ST 宝利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王萌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棕榈园林、国星光电、洲明科技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2、康晓阳律师，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等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Email: meng.wang@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ST 宝利来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ST 宝利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ST 宝利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ST 宝利来

1、基本情况

ST 宝利来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958），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周瑞堂，注册资本为 73,653,208 元，实收资本为 73,653,208 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基地、

首期生产经营禽畜、仓储、国内商业、进出口业务、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ST 宝利来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10 月 1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宝利来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 ST 宝利来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核查，ST 宝利来已通过深圳市市监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ST 宝利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股本演变情况

（1）设立

ST 宝利来设立时名称为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10 月 1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570 号文批准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1989）深人银复字第 122 号文批准，以内部发行方式按每股面值 10 元发行普通股 100 万股，共计 1,000 万元，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 1989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89）验字内 189 号），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93 年改制后更名为“深

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兴股份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上市前的股本演变

①1990 年末期锦兴股份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5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20 万股。

②1991 年 6 月，锦兴股份股票获准拆细换发标准股票，由每股面值 1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拆细后总股本为 1,200 万股。

③1991 年中期锦兴股份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10 股送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96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2,160 万股。

④1991 年末期锦兴股份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1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2,376 万股。

(3)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上市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92 年 5 月 4 日下发《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92）第 10 号），锦兴股份股票总数为 2,376 万股，挂牌交易时间为 1992 年 5 月 7 日。

(4) 首发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①1993 年 5 月 31 日，锦兴股份实施 1992 年度分红送股及 1993 年度配股方案，方案为每 10 股送 1.5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10 元，送配股总数为 1,069.2 万股。送配股后总股本为 3,445.2 万股。

②1994 年 6 月 16 日，锦兴股份实施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方案为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1 股，共计送红股 1,033.5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4,478.76 万股。

③1994 年 9 月 19 日，锦兴股份实施 1994 年度配股方案，方案为每 10 股配售新股 1.5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3 元，共配售新股 671.814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5,150.574 万股。

④1995 年 8 月 28 日，锦兴股份实施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红股 515.0574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5,665.6314 万股。

⑤ 1996 年，锦兴股份股东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59% 经法院裁决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

⑥ 1996 年 9 月 5 日，锦兴股份实施 199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99.6894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365.3208 万股。

⑦ 1997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协议收购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8,121,462 股公司股份，持股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为 24.61%，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为 9.80%。

⑧ 1998 年，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901,353 股中的 1,835,000 股转让给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000 股转让给深圳新未来实业发展公司，股份性质划分为募集股份。

⑨ 1998 年，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7 万股公司股份，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28,462 股，持股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⑩ 1999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原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1,922.8462 万股转让给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年 7 月 5 日，深圳国际信托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股份 166.449 万股协议转让给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股份 2,089.2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7%，成为锦兴股份第一大股东。

⑪ 199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1999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锦兴股份更名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深锦兴 A”变更为“亿安科技”，证券代码不变。

⑫ 2002 年 3 月 11 日，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原持有的亿安科技公司股份 2,089.2952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亿安科技股份；宝利来实业持有股份 2,089.2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⑬ 2003 年 4 月，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2,45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⑭2003年9月8日，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6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6.88%，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⑮2003年12月5日，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1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⑯2005年5月17日，经亿安科技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安科技更名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5月23日，公司股票简称由“亿安科技”变更为“宝利来”，证券代码不变。

⑰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宝利来实业、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支付2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宝利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由2,089.2952万股减少至1,634.3402万股，持股比例由28.37%下降至22.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⑱2009年6月，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向宝利来实业转让70.5579万股，用以归还2005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宝利来实业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70.5579万股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7,048,981股，占总股本的23.15%。

经本所律师核查，ST宝利来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和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ST宝利来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宝利来实业

1、基本情况

宝利来实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6682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文炳荣；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期限：1992年4月13日至2027年06月30日。

经核查，宝利来实业已通过深圳市市监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源升贸易	16,000	51.95%
2	文炳荣	11,560	37.53%
3	文冰雪	3,240	10.52%
合计		30,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1992年10月至今，文炳荣一直为宝利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实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股本演变

（1）设立

1992年10月20日，文炳荣、何贵强和许国良签署了《关于联合成立“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约定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宝利来实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文炳荣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何贵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许国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1992年11月16日，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1992）536号），经其审验，文炳荣、何贵强及许国良分别认缴宝利来实业出资50万元、30万元及20万元。

1992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宝利来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炳荣	50	50%
2	何贵强	30	30%
3	许国良	20	20%
合计		100	100%

（2）1997 年 6 月规范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1997 年 5 月，宝利来实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规范登记。

1997 年 6 月 3 日，宝利来实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利来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250330-6），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法定代表人为文炳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0 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良将其持有的宝利来实业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炳荣；何贵强将其持有的宝利来实业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宝财，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

2001 年 4 月 3 日，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15 日，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了

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炳荣	70	70%
2	文宝财	30	30%
合计		100	100%

（4）2001 年 12 月增资

2001 年 12 月 3 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其中，文炳荣以货币增资 7,490 万元，文宝财以货币增资 3,210 万元。

同日，宝利来实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4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1)2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宝利来实业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炳荣	7,560	70%
2	文宝财	3,240	30%
合计		10,800	100%

（5）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6 日，文宝财与文冰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宝财将其持有宝利来实业 3,2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冰雪，双方于 10 月 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8年10月8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宝利来实业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0日，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炳荣	7,560	70%
2	文冰雪	3,240	30%
合计		10,800	100%

（6）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16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宝源升贸易认缴。同日，宝利来实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9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2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3月19日，宝利来实业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宝源升贸易以货币缴足。

2009年3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炳荣	7,560	45.00%
2	宝源升贸易	6,000	35.71%
3	文冰雪	3,240	19.19%
合计		16,800	100.00%

（7）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4月2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文炳荣增资4,000万元，宝源升贸易增资10,000万元。同日，宝利来实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9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8日，宝利来实业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由宝源升贸易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文炳荣以货币认缴4,000万元。

2009年4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源升贸易	16,000	51.95%
2	文炳荣	11,560	37.53%
3	文冰雪	3,240	10.52%
合计		30,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实业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宝利来实业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实业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ST 宝利来方面

（1）2012年3月15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

见》，同意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12 年 3 月 16 日，ST 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②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④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12 年 3 月 16 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 2012 年 6 月 18 日，ST 宝利来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5) 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⑧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 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宝利来实业方面

(1) 2012 年 3 月 15 日, 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一致通过参与 ST 宝利来本次交易, 与 ST 宝利来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2) 2012 年 6 月 19 日, 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一致通过参与 ST 宝利来本次交易, 与 ST 宝利来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各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为充实主业, 改善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德正信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4,510.3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0,158.07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35.16%。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 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 ST 宝利来股票交易均价, 即 6.91 元/股,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4 亿元计算, 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 78,147,612 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前, 宝利来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 23.15%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文

炳荣先生为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 ST 宝利来 62.7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双方的声明与承诺、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2012 年 6 月 19 日，ST 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就宝利来实业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补偿方式、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及修改、通知及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已对其生效要件进行了明确约定，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签署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

宝利来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205056），住所为深圳市

宝安区松岗镇谭头村商业楼 1 栋 503 室（仅作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文宝宝，注册资本为 45,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控、专卖、专营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宝利来投资已经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宝利来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宝利来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

1、设立

宝利来投资系宝利来实业和自然人文宝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12 日，宝利来投资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258513 号），核准名称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4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2)第 N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4 日，宝利来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宝利来实业出资 900 万元，文宝宝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17 日，宝利来投资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8456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谭头村商业楼 1 栋 503 室（仅作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文宝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控、专卖、专营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宝利来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900	90%
2	文宝宝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4 日，文宝宝与宝利来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文宝宝将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利来实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

同日，宝利来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3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6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2009 年 3 月 19 日，股东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3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4、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3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0,800 万元，新增 11,8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2009 年 4 月 15 日，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6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3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20,800	100%
合计		20,800	100%

5、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7,800 万元，新增 7,0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2010 年 7 月 20 日，股东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27,800	100%
合计		27,800	100%

6、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2,8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同日，股东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5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32,800	100%
合计		32,800	100%

7、2010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1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7,8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同日，股东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6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37,800	100%
合计		37,800	100%

8、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42,8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由宝利来实业缴足。同日，股东宝利来实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7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股东宝利来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42,800	100%
合计		42,800	100%

9、2010 年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宝利来投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45,8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由黄锐宁缴足。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67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宝利来投资已收到黄锐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42,800	93.45%
2	黄锐宁	3,000	6.55%
合计		45,800	100%

10、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利来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锐宁将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3,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5%，以 3,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宝利来实业。

2011 年 4 月 1 日，黄锐宁与宝利来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利来实业	45,800	100%
合计		45,8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为宝利来投资唯一股东，持有宝利来投资 100%之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投资的设立及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投资的设立及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所持有的宝利来投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宝利来投资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投资已就下述物业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权利人	宝利来投资		
宗地号	A212-0090	宗地面积	25,377.13 m ²
土地用途	旅馆业用地	所在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路		
使用年限	50 年，从 199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4 日止		
房地产名称	酒店 1 栋		
建筑面积	79,749.44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酒店及配套	竣工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登记价	人民币 169,280,000 元		

2、对外投资

（1）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投资拥有的分公司为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746355），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负责人为文耀东，经营范围为“卡拉 OK（一至二层，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旅业（A 栋 6 至 23 层、B 栋 6 至 17 层，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餐制售（二、三层）（含凉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西餐制售（二、二十四层）（含沙拉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日本料理（三层）（不含其他须特别申

报的许可项目) (以上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机动车停放服务 (停车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足浴 (四层)、保健按摩 (四层、五层); 会晤策划 (四层); 公共浴室 (四层、五层,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

(2)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宝利来投资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为 1 家, 即宝利来酒管。

宝利来酒管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1105158544, 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建设中路 36 号 A 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为文冰雪,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酒店项目; 酒店管理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宝利来投资为宝利来酒管的唯一股东, 持有其 100%之股权。

经核查, 宝利来酒管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宝利来酒管拥有分公司 1 家, 即宝利来商务酒店。

宝利来商务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1105383074, 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建设中路 36 号 A 座, 负责人为文冰雪, 经营范围为“旅馆业 (此项目凭特种行业许可证深光公特证字第 L0050 号经营,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9AH00001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 保健按摩; 足浴; 飞机票、火车票代售; 国内贸易 (不含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经营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宝利来投资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房屋、土地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上述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4、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宝利来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投资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租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利来酒管与宝利来实业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建设中路 36 号物业用于其分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之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宝利来实业与宝利来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宝利来实业将其正在申请中的编号为 9502596、9502720、9502548 共 3 项注册商标申请人变更为宝利来投资。上述 3 项商标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初审公告日
1	宝利来实业		9502596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预订临时住所；咖啡馆；饭店；酒吧；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2 年 4 月 6 日
2	宝利来实业		9502720	蒸气浴；美容院；按摩；理发店；桑拿浴服务；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日光浴服务；美容师服务；医疗诊所；园艺；	2012 年 4 月 6 日

3	宝利来 实业		9502548	典当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申请人的变更手续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宝利来投资分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1、为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取得了如下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照：

（1）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宝文娱 60203），核准单位类别为歌舞娱乐场所，核定人数 1,650 人，经营范围为卡拉 OK。

（2）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深宝公特证字第 L0677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旅游业，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富永大道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A 栋 6 至 23 层、B 栋 6 至 17 层，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3）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中国五星级饭店证书》（4450086），经评定，国际大酒店为中国五星级饭店。

（4）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0]第 0306HB0022 号），许可项目为宾馆、卡拉 OK，有效期二年。

（5）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深公交停管许字 A01210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6）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 2010440300000135），核准类别为特大型餐馆，备注为中餐制售（二、三层）（含凉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西餐制售（二、二十四层）（含沙拉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日本料理（三层）（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BJ00001 号), 许可项目为公共浴室,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8) 深圳市宝安区烟草专卖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40306200371), 许可范围为本区卷烟零售业务, 供货单位为深圳市烟草宝安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为开展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宝利来商务酒店取得了如下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照:

(1)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深光公特证字第 L0050 号), 核准经营范围为旅馆业,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9AH00001 号), 许可项目为宾馆, 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

(五) 宝利来投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宝利来投资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宝利来投资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宝利来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房屋、土地等资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就本次交易，ST 宝利来于巨潮资讯网等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下列公告：

（一）2012 年 2 月 7 日，ST 宝利来发布《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

（二）2012 年 2 月 13 日，ST 宝利来发布《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

（三）2012 年 3 月 12 日，ST 宝利来发布《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并承诺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 7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2012 年 3 月 19 日，ST 宝利来发布了下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 1、《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2、《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五）除上述公告外，ST 宝利来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要求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发布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的股本总额约为 15,180.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不少于《证券法》规定的 3,000 万元，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ST 宝利来届时股份总数的 25%，ST 宝利来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 ST 宝利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 ST 宝利来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将持有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据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 ST 宝利来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 ST 宝利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宝利来实业、文炳荣等相关方出

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 ST 宝利来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 ST 宝利来资产质量、改善 ST 宝利来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宝利来实业及文炳荣等方面做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 ST 宝利来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九）根据 ST 宝利来 2011 年年度报告，ST 宝利来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宝利来投资 100% 股权，其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根据 ST 宝利来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ST 宝利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宝利来实业、文炳荣分别出具的《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宝利来实业以目标资产认购而取得的 ST 宝利来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 ST 宝利来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宝利来实业本次取得 ST 宝利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 ST 宝利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ST 宝利来已发行股份的 30%，但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 ST 宝利来的控制权。宝利来实业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 ST 宝利来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在本次交易经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且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同意宝利来实业免于发出要约之后，宝利来实业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2002 年 3 月 11 日，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原持有的亿安科技股份 2,089.2952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亿安科技股份；宝利来实业持有股份 2,089.2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炳荣变更为亿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炳荣仍为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

根据 ST 宝利来 200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0,76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2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宝利来投资 100%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51,056 万元，达到 ST 宝利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474.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情况，应适用其相关要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利来投资 100% 的股权。宝利来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达到 3 年以上的要求。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221 号《审计报告》，宝利来投资 2010 和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99 万元和 3,53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5,737 万元，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的要求。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的全资子公司宝利来投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 ST 宝利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 ST 宝利来或宝利来投资需要依靠与 ST 宝利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设立及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前宝利来实业所持有的宝利来投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将独立完整的拥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投资合法拥有其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子公司宝利来酒管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对其目前拥有的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ST 宝利来的资产独立。

③ 财务独立

经核查，宝利来投资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宝利来投资及其现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收购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将不会影响 ST 宝利来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的财务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投资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现股东宝利来实业完全分离。宝利来投资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宝利来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且未在宝利来实业，以及宝利来实业、文

炳荣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宝利来实业，以及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宝利来投资的财务人员未在宝利来实业，以及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投资作为 ST 宝利来之全资子公司，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

收购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将不会影响 ST 宝利来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的人员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 机构独立

经核查，宝利来投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上述机构与其现有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根据宝利来实业、文炳荣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投资的上述机构将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收购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不会影响 ST 宝利来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的机构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ST 宝利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购买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15%）宝利来实业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即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ST 宝利来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作价基础合理、合法、有效，符合 ST 宝利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 ST 宝利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ST 宝利来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待 ST 宝利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 ST 宝利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 ST 宝利来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053 号）及大华审字[2012]21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一季度 ST 宝利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酒类	550,521.15	70.56%	2,741,821.37	56.62%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酒类	229,720.52	29.44%	1,668,967.47	34.47%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销售酒类	---	---	430,947.86	8.91%
合计		780,241.67	100.00%	4,841,736.70	1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2-3-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酒类	411,314.00	537,163.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酒类	---	320,391.00
合计			411,314.00	857,55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	5,573,000.00	5,573,000.00
合计			5,573,000.00	5,573,000.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及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已通过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方式停止酒店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同业竞争”），根据 ST 宝利来提供的说明，ST 宝利来与上述两方之间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作为宝利来投资的分公司，将由

ST 宝利来持有 100%权益，其与 ST 宝利来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作为 ST 宝利来合并报表范围之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酒管将继续租用宝利来实业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建设中路 36 号 3 至 13 层物业用于其分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之经营，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宝利来酒管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EE000034），上述租赁物业面积共计 12,731.60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280,060 元，租用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物业租赁租金约定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深圳市 2011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中该区段二层以上商业出租的市场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 ST 宝利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将因业务招待需要而与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发生酒店消费交易，定价依据仍将为酒店对应服务的标价价格。

4、本次交易完成前，ST 宝利来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占 ST 宝利来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40.02%，ST 宝利来的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预计的关联方酒店消费交易外，可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上述宝利来酒管租赁物业租金 336 万元/年，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 ST 宝利来的关联交易，增强其独立性。

5、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 ST 宝利来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宝利来实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鉴于宝利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酒管”）租用本公司之物业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的经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①在本公司与宝利来酒管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本公司拟出售上述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经营之物业，则上市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若上市公司放弃该优先该受让权，则本公司将确保上述物业的受让方继续将上述物业按原有的合同租赁给宝利来酒管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

②在本公司与宝利来酒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上市公司要求继续租赁上述物业，则本公司将按届时的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若上市公司无意继续租赁上述物业，则本公司承诺将上述物业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上述物业转为非酒店用途；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收购上述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经营之物业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将上述物业全部产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完成产权变更相关手续。”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文炳荣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

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ST 宝利来并无实质性主营业务，与第一大股东宝利来实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将以高端酒店的经营和管理作为主营业务。

除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宝利来商务酒店外，宝利来实业还曾运营宝利来大酒店（由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为主体运营）及中阁城大酒店（由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为主体运营）。

201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宝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440306103694255），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宝利来大酒店已实际停止酒店经营业务，原有物业已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秦焕兴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宝利来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63 号原宝利来大酒店物业的二至九层（除工商银行部分）租赁给秦焕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总额 640,625 元。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宝利来实业将原宝利来大酒店物业的一楼 958 平方米部分租赁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 220,340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宝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440306103613334），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贸易；自有

物业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中阁城大酒店已实际停止酒店经营业务，原有物业已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深圳市金俊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伟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诚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和《补充协议》，宝利来实业将原中阁城大酒店位于宝安区广深公路松岗镇潭头村商业楼一栋、商业楼二栋出售给深圳市金俊源贸易有限公司，总价款为 9,000 万元。上述房屋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2012 年 5 月 21 日分别过户至深圳市金俊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伟达电器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诚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体外，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其他酒店经营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实业控股子公司宝利来贸易目前拥有一宗用地性质规划为旅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宝利来贸易		
宗地号	A510-0135	宗地面积	50,026.95 m ²
土地用途	旅馆业用地	所在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观光路东北侧		
使用年限	50 年，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28 日止。		
登记价	17,500,000 元		

根据宝利来实业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宝利来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978428，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谭头村商业楼 1 栋 502 室（仅作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文宝宝，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32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贸易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利来实业	16,577.8	98.68%
文宝宝	222.2	1.32%
合计	16,8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贸易拥有的上述土地建设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仅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字 GM-2010-0015133 号），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未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贸易拥有上述用地不构成与 ST 宝利来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宝利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宝利来实业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②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除上述第（3）点所述事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5）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ST 宝利来实际控制人文炳荣承诺如下：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人将促使宝利来实业尽快就该情况书

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①宝利来实业将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人将促使宝利来实业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②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则本人将促使宝利来实业在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尊重上市公司的选择，并无条件促使宝利来实业、宝利来贸易等相关各方依据上市公司选择办理相关事宜。

（4）除上述第（3）点所述事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5）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宝利来贸易承诺如下：

“（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宝利来实业及上市公司，且：

①如经上市公司同意，宝利来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②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宝利来实业依据其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除上述第（1）点所述事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宝利来贸易股东文宝宝承诺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且如经上市公司同意，宝利来实业将其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将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并同时无条件将本人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1.32%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人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全部 98.68%的股权、宝利来实业依据其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将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并将本人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1.32%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根据长城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70699）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474000）及经办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长城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本所接受 ST 宝利来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198810597392）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3282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690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95）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德正信，根据德正信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60028）、《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702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00007001）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德正信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之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各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协议主体合格、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将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约定的要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就本次交易，ST 宝利来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ST 宝利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6 月 19 日